

行政专家组裁决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诉 全裕海 (quan yu hai)

案件编号 DCN2026-0022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位于联合王国开曼群岛。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Convey Srl，其位于意大利。

本案被投诉人是全裕海 (quan yu ha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skystenage.cn> 和 <skystenage.com.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投诉书。2026 年 7 月 20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6 年 7 月 21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 (Redacted for Privacy) 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详细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8 月 24 日。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26 年 9 月 2 日，中心指定 Joseph Simone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业务涵盖电子商务、云计算、人工智能及数字化服务等领域。投诉人集团旗下包括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在全球范围内从事技术研发、科学研究和商业运营的关联企业。

作为其人工智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诉人开发了 SKYLENAGE 平台（中文名称亦称“晓天衡宇”），用于评测先进人工智能模型。SKYLENAGE 及其相关基准测试组件通过投诉人运营的平台向公众提供，包括托管于<alibabagroup.com>域名下的 SKYLENAGE 官方网站。

2025 年 9 月 24 日，投诉人通过其官方渠道首次公开披露 SKYLENAGE 平台，包括在 arXiv 学术论文库发布相关技术报告。2025 年 9 月 25 日，部分 SKYLENAGE 基准测试组件投诉人的平台正式对外开放。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 SKYLENAGE 注册商标，包括：

- 第 87684832 号第 9 类中国注册商标 SKYLENAGE，申请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注册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及
- 第 87694959 号第 42 类中国注册商标 SKYLENAGE，申请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注册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自然人。

争议域名均注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网页截图，两个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显示争议域名可能会出售。在提交投诉书和作出本裁决时，争议域名不指向活跃的网站，即由被投诉人消极持有。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SKYLENAGE 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在两个争议域名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注册之前，投诉人已通过技术出版物、基准测试发布、开发者平台以及官方发布会等渠道公开披露 SKYLENAGE 平台，并已将 SKYLENAGE 标识与其相关业务活动建立公开关联。

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亦未曾获得投诉人的任何授权、同意或默许，以使用其 SKYLENAGE 商标。两个争议域名曾分别以 1,880,000 元人民币（<skystenage.cn>）及 880,000 元人民币（<skystenage.com.cn>）的价格挂牌出售，而相关记录还显示曾以 10,000 美元的价格对外出售。

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主要意图是将其出售，无论是出售给投诉人还是第三方，以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两个争议域名极有可能在互联网用户中引起混淆。鉴于相关情况，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很可能已经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由此可见其具有恶意注册的主观意图。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对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kystenage”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进行任何抗辩。

被投诉人声称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理由为（一）域名受让行为善意且合法。被投诉人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通过获赠取得域名，行使合法财产所有权；受让前对投诉人及其业务完全不知情，不存在针对投诉人的意图；（二）符合《解决办法》认定的合法权益情形。在收到投诉前，被投诉人已善意接受并持有域名，且在持有期间未进行任何恶意使用；（三）投诉人无法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存在主观恶意。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仅指向原始注册人（2025 年 9 月 26 日）的注册与出售行为，被投诉人对此不知情，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知晓其商誉或意图利用其商誉。

被投诉人抗辩争议域名从未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理由为（一）认定恶意的审查时间节点应为域名受让之日（2026年6月22日），而非原始注册时间。被投诉人在受让时对投诉人及其业务一无所知，主观上不存在针对投诉人的恶意；（二）受让行为合法善意且具有合理理由。域名系受赠取得，且已有明确的使用规划（拟建设名为“天脉”的个人博客，与“skystenage”含义契合）；（三）投诉人指控的恶意事实均与被投诉人无关。高价出售行为发生在受让之前，系原始注册人所为；（四）被投诉人名下持有其他域名不构成违法，不能据此推定本案域名的恶意。

6. 分析与认定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其关联公司持有在中国注册的 SKYLENAGE 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上述该些两个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两个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SKYLENAGE 商标，无其他附加词汇。争议域名的其余部分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后缀“.cn”及二级域名与国家顶级域名的组合“.com.cn”。专家组认为该部分作为域名注册的技术性要求，在第一个要件下无需考虑。

被投诉人没有对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kystenage”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进行任何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举例说明了一些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下：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关于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形，两个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该域名的网页。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极有可能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亦未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关于第二种情形，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全裕海”（quan yu hai）。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因两个争议域名而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声称，其权属取得途径合法合规，通过受赠取得两个争议域名的行为属善意。专家组认为，如果仅仅合法获得注册或购买域名就能被认定享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那么所有的注册人均将享有此等权利或合法利益，换言之每个投诉均不能成功。因此，注册或购买域名的行为并不当然享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无论被投诉人如何获得两个争议域名，投诉人的商标权并不因此受到影响，仍有权就针对与其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恶意域名注册或使用行为提出投诉，并请求转让该域名。

被投诉人主张其已有明确的使用规划（拟建设名为“天脉”的个人博客，与“skystenage”含义契合），并提交了一个未标明完成日期的《“天脉”个人博客网站规划说明》。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十条并未明确将对争议域名的准备使用或使用计划明确规定为认定合法权益的依据。且该规划说明未标明完成日期，亦无其他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前已实际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已形成足以产生合法权益的其他客观事实，因此不足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反驳投诉人提供的初步证据，亦未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两个争议域名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被注册，而投诉人的 SKYLENAGE 平台及 SKYLENAGE 基准测试组件分别在 2025 年 9 月 24 日及 2025 年 9 月 25 日正式对外开放。

被投诉人称，其对争议域名的持有是善意的，其受让域名之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专家组认为，即便将受让域名之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被投诉人的抗辩亦不能成立。在被投诉人主张的受让争议域名日期之前，SKYLENAGE 商标已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被投诉人主张，在受让时对投诉人及其业务一无所知，且已有明确的使用规划（拟建设名为“天脉”的个人博客，与“skystenage”含义契合），但该主张缺乏事实依据。被投诉人主张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通过受赠方式取得争议域名。即使如此，被投诉人仍未能解释其为何接受并持有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特别是，“skystenage”并非字典词汇，具有较强显著性。除提交一份未注明形成时间且缺乏其他证据支持的网站规划说明外，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可信证据证明其选择并持有争议域名具有独立于投诉人商标的合理依据。因此，专家组难以采信其关于善意受让争议域名的主张。此外，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时有义务进行检索，确认争议域名是否侵犯他人的商标权。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 SKYLENAGE 商标，却仍然选择注册或受让了与该商标相同的两个争议域名。综合全案证据，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的动机极有可能在于利用投诉人商标所具有的商业价值，为自己谋取不正当的利益。鉴于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和争议域名的构成方式，专家组认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妨碍恶意的认定。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kystenage.cn> 和 <skystenage.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Joseph Simone/

Joseph Simone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